

## 「把」字句究竟出現於何時

吉仕梅

樂山師專中文系

「把」字句究竟出現於何時？學術界衆說紛紜。王力指出「唐代以後，處置式產生了」；<sup>1</sup> 潘允中則認為用「把」組成的初期處置式在南北朝已陸續出現。<sup>2</sup> 但是，我們在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<sup>3</sup>（以下簡稱《秦簡》）一書的《法律答問》中發現一個值得研究的句子：

可(何)謂「臧(贓)人」？「臧(贓)人」者，甲把其衣錢匿臧(藏)乙室，即告亡，欲令乙爲盜之，而實弗盜之謂毆(也)。(頁 143)

該句中的「把」不能看作是表「握持」義的動詞，而應是表處置(到)、起提賓作用的介詞，「甲把其衣錢匿臧(藏)乙室」是表處置(到)的「把」字句。

假設上例中的「把」是動詞，則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的結構形式爲  $V_1 O V_2$ 。在古漢語中， $V_1 O V_2$  的結構關係是多種多樣的；但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與古漢語中具有偏正關係(帶情態狀語)和連動關係的  $V_1 O V_2$  形式才最易相混。首先，我們認為「把其衣錢」不是「匿臧(藏)」的情態狀語。因為「把」和「匿臧(藏)」不是同時存在的，先「把」而後「匿臧(藏)」。它與《秦簡·法律答問》中這兩例是不同的：

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，買(賣)，把錢偕邦亡，出徼，得，論各可(何)毆(也)？(頁 94)

把其毆(假)以亡，得及自出，當爲盜不當？(頁 124)

兩例中「把」是伴隨著「亡」的，「把」和「亡」是同時存在的行爲。這種形式是古漢語中由「握持」義的動詞「把」所構成的  $V_1 O V_2$  結構的最常見的形式，而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並不屬於這種形式。

其次，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也不是連動結構。在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中，「把」的

1 王力《漢語語法史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，頁266。

2 潘允中《漢語語法史概要》，鄭州：中州書畫社，1982年，頁261。

3 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。

賓語實際是「匿臧(藏)」的對象，兩者的賓語是相同的。在古漢語中，兩動詞賓語所指相同、在第一個動詞後帶賓語的連動結構  $V_1 O V_2$  中一般還有一個連詞「而(以)」，如：

召子公而弗與也。(《左傳·宣公四年》)

家貧，無從致書以觀。(宋濂《送東陽馬生序》)

前例中連詞「而」必不可少；如果取消「而」則句子有歧義，使人以為動作「與」是「子公」所發出的，當然結構關係也就不再為連動關係；而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之中並無連詞「而(以)」。後例中「以」可以省略而為「致書觀」；「觀」的對象也就是「致」的賓語「書」，但「觀」後不能再出現賓語；「致書觀」表面形式與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相同，但它們的語義不同；「致書觀」這類  $V_1 O V_2$  結構一般表達的是「從某處得到某物以使用」一類語義，而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並不具有這類語義。

在古漢語中，兩動詞賓語所指相同、在第一個動詞後帶賓語的連動結構也有「 $V_1 O_名 V_2$  之」或「 $V_1 O_名$ 而  $V_2$  之」這樣的形式，如：

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。(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)

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。(《秦簡·封診式》)

上例中「抱」的名詞賓語和「投」的代詞賓語、「見」的名詞賓語和「捕」的代詞賓語所指相同；「投」和「捕」的代詞賓語可以省略，<sup>4</sup> 而為「抱大巫嫗投河中」、「見丁與此首人而捕」；<sup>5</sup> 但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中「匿臧」後無賓語卻不能看作是賓語的省略，即便在古漢語中「匿」、「藏」都是及物動詞，其後都可帶賓語。<sup>6</sup> 在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乙室」中，由於「匿臧(藏)」的具體對象在「把」後已經出現，「匿臧(藏)」後就不能再帶賓語，即不能說「甲把其衣錢匿臧(藏)之乙室」，因此「匿臧(藏)」後無賓語不能看成是賓語的省略。如果在「匿臧(藏)」後要加賓語，則只能是「甲匿臧(藏)其衣錢乙室」。

既然「把其衣錢匿臧(藏)」不是帶有情態狀語的偏正結構，又不是連動結構，那麼將「把」看作動詞是不妥當的。

我們認為，「甲把其衣錢匿臧(藏)乙室」中的「把」是表處置(到)的介詞，「其衣錢」是動詞謂語「匿臧(藏)」的受事。「把」在這裏起到了將賓語提前的作用，這句可以還原

4 並非「 $V_1 O_名$ 而  $V_2$  之」中代詞「之」都可省略，如《左傳·宣公十五年》：「使呼宋人而告之。」又《成公十六年》：「請止行父而殺之。」

5 可以對照《秦簡·法律答問》中「甲盜不盈一錢，行乙室，乙弗覺，問乙論可(何)毆(也)？毋論。其見智(知)之而弗捕，當貨一盾」。

6 如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：「助之匿其情矣。」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「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。」

爲：甲匿臧(藏)其衣錢乙室。這個句子是屬於「把」字句中「處置(到)」<sup>7</sup>一類，它與用介詞「以」表處置(到)這類處置式的作用是一致的，試比較：

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。(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)

復投一弟子河中。(同上)

甲把其衣錢匿臧(藏)乙室。

甲匿臧(藏)其衣錢乙室。

兩組例中「以」、「把」所起作用一致，如果「以」能起到處置、提賓作用，則「把」也當爲起處置、提賓作用的介詞；「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」是處置式，則「甲把其衣錢匿臧(藏)乙室」也是處置式。

與《秦簡》中「把」字句相類的句子，在王充《論衡·自然》中也有，如：

牛生馬，桃生李，如論者之言，天神入牛腹中爲馬，把李實提桃間乎？

《秦簡》和《論衡》中這兩例帶「把」的句子應該說是「把」字句的初期形式。因爲介詞「把」剛開始由「握持」義的動詞虛化以表處置時，被處置的對象自然當是具體的、可以握持的東西，而這類句子中的「把」也就往往容易被視爲動詞。

既然《秦簡》中已有表「處置(到)」的「把」字句，那麼，「把」字句出現的時間至遲當在秦代，而不是南北朝或者更晚的時代。

---

7 見梅祖麟《唐宋處置式的來源》，《中國語文》，1990年第3期。